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生效的同时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1年1月）废止。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8年9月）详见2018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